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6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601/03-04(01) 及 (02) 、
CB(2)2613/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獲選出的校董符合“適合及適當”的規定

2. 委員察悉馮家強先生的個案。馮先生在2002年獲選出以委任為一所官立學校的校友校董，但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迄今仍在考慮他是否“適合及適當人選”註冊為校董。委員質疑，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以她認為他並非“適合及適當人選”為理由，拒絕獲選出的校友校董註冊，是否合理。

3. 政府當局解釋，這項規定至為重要，因為選民在投票時，未必能掌握所有資料以決定當選者是否“適合及適當”。為保障校內學生的整體利益，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該條文，以確保政府下放權力予法團校董會時，會有適當的人選行使有關權力。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從載有提述“適合及適當”檢驗的相關條例中，提供節錄條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文件於2004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2)2754/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劉慧卿議員認為，“適合及適當”是一個合理準則，因為在一些情況下，獲選出的校董並不適合被委任為學校校董。她建議在法例或指引內列明根據何種準則，候選人屬“不適合及不適當”，供候選人及選民參考。主席認為，此項規定對獲選出的校董而言是不適當和不必要的。她表示她會動議修訂，指明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擬議第40AM條獲提名而當選的家長校董和替代家

長校董，亦不適用於根據擬議第40AN條獲提名而當選的校友校董。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規例第66條 —— 禁止未經署長准許而收費

(a) 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晰反映政策用意；

規例第88條 —— 每班學生人數

(b) 考慮豁免設有法團校董會資助學校受規例第88(c)條管限。該條規定，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1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45名；

規例第89條 —— 授課時間

(c) 考慮豁免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受該規例管限；

規例第92條 ——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署長批准

(d) 考慮刪去規例第92(3)條，或指明根據何種準則，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令將某授課範圍納入或豁除於任何課程綱要；並研究規例第92(8)及(9)條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規例第10條 —— 結構上的改動

(e) 考慮，對學校的廁所設施或衛生安排或課室的通風或照明設施作任何改動，是否須經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同意；

規例第37條 —— 規定防火安全設備的通知

(f) 列明法團校董會遵守規例第37條的防火安全規定須依循的必要規則和程序；

規例第64條 —— 帳目

(g) 考慮在規例第64(c)條，“憑單”一詞是否包括藉電子方式傳送的收據；

規例第99A條 ——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 (h) 解釋在校舍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的定義和範圍；
- (i) 檢討是否需要經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以書面給予准許，讓資助學校在校舍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澄清從上述經營帶來的利潤如何分配予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就規管學校經營業務造成的影響諮詢辦學團體，並向學校提供指引以遵守規例；及

規例第21條 — 安全措施

- (j) 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晰反映政策用意，即非教學人員(例如實驗室技術員)不得對工具的使用、機械的操作或科學實驗的進行給予教導。

其他修訂

-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考慮對規例第18、19、21(2)、47、48(2)、85、93及9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 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10日下午2時在會議室B舉行。
- 8.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30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3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主席進行簡報。	
0231 - 515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在委任官立學校獲選出的校董時，應用“適合及適當”的準則。	見會議紀要第3段
規例第101及102條所訂的罪行及罰則 [立法會 CB(2)2601/03-04(01) 及 CB(2)2613/03-04(01)號文件]			
5151 - 595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違反規例第18、19、31、34及35條而干犯的罪行。	見會議紀要第6段
5951 - 0107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違反規例第66條而干犯的罪行。	見會議紀要第5(a)段
010701 - 011132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楊耀忠議員	違反規例第85條而干犯的罪行。	見會議紀要第6段
011133 - 01195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違反規例第88條而干犯的罪行。	見會議紀要第5(b)段
011951 - 0127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違反規例第89條而干犯的罪行。	見會議紀要第5(c)段

012731 - 01362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耀忠議員	違反規例第92條而干犯的罪行。	見會議紀要 第5(d)段
013629 - 020503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違反規例第101(2)、101(2A)、 101(3)及101(3A)條而干犯的罪行。	見會議紀要 第5(e)及(f)段
020504 - 022433		休息。	
022434 - 02384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違反規例第101(3A)及(3)條而干犯的 罪行。	見會議紀要 第6段
023841- 03001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違反規例第101(4A)及(4)條而干犯的 罪行。	見會議紀要 第5(g)、(h)及 (i)段
030011 - 03295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違反規例第101(5A)、5(B)及(5)條 而干犯的罪行。	見會議紀要 第5(d)、(j)及6 段
032956 - 0415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違反規例第101(6AA)、6(A)及(6) 條而干犯的罪行。	見會議紀要 第6段
041501 - 041535	張文光議員	就擬議新訂第40BJ條而提交委員 省覽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41536 - 0416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日後各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30日